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本人簽名)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12 年 9 月底前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寄發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上傳報名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並親簽、上傳報名表第 2 頁
- ☐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才須上傳)
3. 請勾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 ☐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 ☐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文件(P. 24 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 ☐ 第 1、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 ☐ 第 5 款 ☐ 第 6 款
-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規定
4. 符合系所年資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 ☐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 8)或在職證明書正本(皆於報名 12、1 月開立)
- ☐ 勞保或公保投保明細，非勞保局或機關開立者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資料訖日為報名 12、1 月)
- ☐ 各級學校離職證明書，私人企業離職證明書請加附勞保投保明細
- ☐ 5. 佐證核算積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及報名表第一頁(請自核服務年資積分)(限課傳所、社發系考生)
- ☐ 6. 上傳相片
- ☐ 7.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上傳)
-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上傳)

報考資格審核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

初審

複審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